



慈濟大學 109 學年度

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

學士班 甄試入學

招生簡章

(109 年 9 月入學)

經本校 109 年 6 月 18 日 109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決議通過

編印單位：慈濟大學招生委員會

地 址：97004 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1 號

電 話：(03)8565301 轉 1105

網 址：<http://www.tcu.edu.tw>

慈濟大學 109 學年度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計畫 學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簡章網路公告(自行下載列印)		109.6.24(三)起
網 路 報 名	填寫報名表、上傳照片及審查資料	109.07.20(一) 9:00 至 109.7.27(一) 下午 5:00 止
放榜、寄發成績單及相關通知單		109.8.24(一)
成績複查截止日		109.8.27(四)
正取生通信報到截止日		109.8.31(一)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 (109 第一學期註冊開學日)		109.9.14(一)
註：寄發成績單相關通知皆為預定日 3 天內應寄達，請留意收信；如未寄達請來電查詢。		

諮詢服務一覽表

詢問項目	單位	分機
報名、考試、放榜、有關招生問題、遞補作業及正、備取生報到	教務處招生組	1105、1104、1138、1113
註冊、新生入學	教務處註冊組	1102、1103
學雜費	總務處出納組	1323、1324
就學貸款	學務處課外活動及場地器材管理組	1205、1206
住宿、各類減免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1202、1203
校址：97004 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1 號 電話：(03)8565301 轉 1104、1105、1138、1113 網址： http://www.tcu.edu.tw/		

報名作業流程圖

* 網路報名起訖時間：109.7.20(一)上午 9:00 起至 109.7.27(一)下午 5:00 止

* 網址：<http://www.tcu.edu.tw>，點選「109 境外臺生專案入學招生」→「考生報名」。

本項單獨招生考試免收報名費。

● 輸入報名資料：

1. 依畫面說明進行報名程序輸入「姓名」、「身分證字號」、「生日」、「密碼」等報名資料，並上傳證照用照片電子檔。
2. 填寫報名資料時間至 109 年 7 月 27 日（一）下午 5：00 止。
3. 考生姓名若無法顯示，請於網路輸入時以「※」符號代替，並於個人資料表註記正確文字。
4. 請確認報考學系(報考多系者，請一次勾足欲報考學系)及報考身份，確認填寫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送出鍵後均不得要求修改。

註:報考學系組數以 3 系組為限。

5. 上傳審查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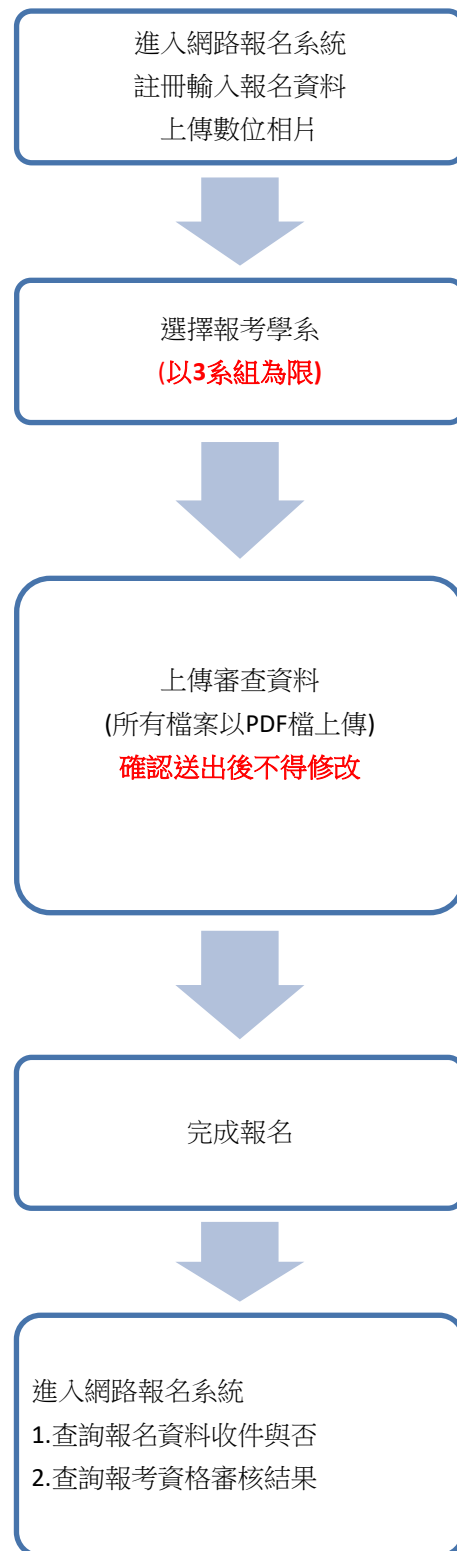
請至本校「招生網頁」

http://www.enroll.tcu.edu.tw/?page_id=6739

下載表單 WORD 檔填寫，依序轉成 PDF 檔格式上傳。

- (1) 個人資料表(附件一)
- (2) 學歷證明文件/歷年成績單
- (3) 自傳及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附件二)
-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附件三)(無則免附)
- (5) 境外學歷聲明書(附件四)

本校依收到之考生報名資料內容審核報考資格，考生可自行於報名系統查詢文件收件情形及資格審核結果。



目 錄

壹、招生目標	1
貳、招收班別及修業年限	1
參、報考資格【本項招生不受理陸生、港澳生及外國學生報考】	1
肆、報名作業	1
伍、招生學系與名額	3
陸、甄試方式及錄取原則	4
柒、放榜及寄發結果通知單	4
捌、成績複查申請	4
玖、錄取生報到、放棄入學資格及註冊入學	4
壹拾、招生糾紛申訴範圍及處理程序：	6
壹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6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7
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2
附錄三：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14
附錄四、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17
附件一：個人資料表	19
附件二：個人學經歷及生涯規劃表	20
附件三：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彙整表	21
附件四：持境外學歷報考聲明書	22
附件五：成績複查申請表	23
附件六、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24
附件七：考生申訴書	25
封底：慈濟大學校區位置配置圖	26

壹、招生目標

本校為協助在境外就學之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學生(以下簡稱境外臺生)，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返臺學習銜接，依教育部「大專校院辦理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計畫」(以下簡稱專案計畫)、及相關規定辦理本次單獨招生。

貳、招收班別及修業年限

- 一、招生班別：日間學制學士班。
- 二、修業年限：四年，並得延長至多二年。
- 三、入學年度：錄取生應於 109 年 9 月註冊入學。

參、報考資格【本項招生不受理陸生、港澳生及外國學生報考】

本招生對象限於境外就學且具中華民國國籍並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之學生：

- 一、地區：於教育部公告專案計畫(109年5月7日)前，境外臺生就讀學校所在的境外地區(含大陸、香港、澳門地區及其他國家)，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列為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三級警示區。
- 二、學歷：
 - (一)高中畢業：經錄取入學後編入一年級。
 - (二)大學肄業：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肄業，修業累計未滿二個學期者，經錄取入學後編入一年級；修業累計滿二~三個學期者，編入二年級；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編入二年級或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三、注意事項：
 - (一)境外臺生所持學歷，須符合大學法第 23 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等規定。
 - (二)考生於報考時應先繳交境外學歷聲明書《附件四》。錄取生於報到繳驗證件時，須依教育部相關規定繳驗(交)所需正本文件。學歷(力)資格不符教育部規定者，經查明屬實即取消錄取資格。
 - (三)性質相近學系由本校各學系(學程)認定，考生如對性質相近學系或報考資格之認定有疑義，請在報名前於上班時間內洽詢該招生學系(學程)先行確認。※
 - (四)錄取生於入學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學則」相關規定辦理抵免

肆、報名作業

- 一、報名日期：自 109 年 7 月 20 日(一)上午 9:00 起至 109 年 7 月 27 日(一)下午 5:00 止。
- 二、報名費：**本項單獨招生考試不收取報名費用。**
- 三、報名方式：考生請一律至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進行網路報名及上傳應繳資料，符合報考資格者，**報考學系組數以 3 系組為限。**

四、報名流程：

上網填寫基本資料及上傳2吋照片 → 選擇報考學系 → 上傳審查資料 → 完成報名。

(網址：<http://www.tcu.edu.tw>，點選「109 境外臺生專案入學招生」→「報名系統」。)

(亦可參閱簡章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圖)。

<p>步驟 1 網路填寫報名資料</p>	<p>考生請上慈濟大學首頁→點選「109 境外臺生專案入學招生」→「報名系統」 109.7.20(一)上午 9:00 起至 109.7.27(一)下午 5:00 止</p> <p>◎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或 Firefox10.x 以上版本瀏覽器操作，勿使用平板式電腦、手機，以免報名資料流失。 ◎請留意報名截止時間並儘早完成報名，以免因網路壅塞或個人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p> <p>依畫面說明進行報名程序輸入報名資料→選擇「報考學系」→確認報名資料無誤後→上傳審查資料。 註:報考學系組數以 3 系組為限。</p>
<p>步驟 2 上傳審查資料</p>	<p>請至本校「招生網頁」http://www.enroll.tcu.edu.tw/?page_id=6739 下載 WORD 檔填寫各項資料，依序轉成 PDF 檔格式上傳。</p> <p>(一)個人資料表《附件一》及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學歷證明文件及歷年成績單。 (三)個人學經歷及生涯規劃表《附件二》。 (四)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彙整表《附件三》(無則免附)。 (五)境外學歷聲明書《附件四》。</p>

五、審查資料：請考生檢附以下資料，各項資料皆應上傳PDF檔格式：

應繳文件項目	說明
(一) 個人資料表及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個人資料表格式如簡章《附件一》，電子檔請至本校「招生網頁」下載。填寫後簽名並黏貼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 學歷證明文件及歷年成績單	1. 高中畢業：繳交境外高中畢業證書影本、高中歷年成績單。 2. 大學肄業： (1) 目前就讀境外各大學之學生證及歷年成績單若歷年級成績單為網頁查詢版(學校核發正式版本)錄取報入學時須繳驗正本。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3) 歷年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三) 個人學經歷及生涯規劃表	包含自傳、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等項目。格式如簡章《附件二》，電子檔請至本校「招生網頁」下載。
(四)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無則免附)	如語文能力證明、專業證照、競賽成果...等佐證資料。格式如簡章《附件三》，電子檔請至本校「招生網頁」下載。
(五) 境外學歷聲明書	境外學歷聲明書電子檔請至本校「招生網頁」下載格式，如簡章簡章《附件四》。

六、注意事項

- (一) 考生進入網路報名系統進行報名時，請確認欲報考之校系(報考多系者，請一次勾足欲報考學系)，未按下「確認報名」前，於網路報名期間內皆可進行報名資料之

修改，惟系統確認後，即不得再行更改報名資料。所有報名資料及考生身份確認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亦不得要求更改報考學系組別。

(二)本校以考生報名所填寫的資料進行應考資格審查，考生錄取報到繳驗證件時，須提出符合報考資格之相關文件，否則視為資格不符，無法入學。

(三)錄取生其國外或香港澳門或大陸等學歷經本校查驗、查證後，若不符規定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且不核發任何學歷證件。

(四)網路報名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儘速於上班時間內（上午8：00至下午5：30止），電洽：(03) 856-5301 轉 1105 教務處招生組，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伍、招生學系與名額

學院	招生系(組)	招生名額	學系分機	學系網址
醫學院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	1	03-8565301#2321	http://www.mtech.tcu.edu.tw/
	公共衛生學系	1	03-8565301#2271	http://www.ph.tcu.edu.tw/
	護理學系	1	03-8565301#2221	http://www.nursing.tcu.edu.tw/
	醫學資訊學系	1	03-8565301#2400	http://tcumi.tcu.edu.tw/
	物理治療學系	1	03-8565301#2491	http://www.pt.tcu.edu.tw/
	生命科學系	1	03-8565301#2611	http://www.tculs.tcu.edu.tw/
	分子生物暨人類遺傳學系	1	03-8565301#2676	http://www.imbhg.tcu.edu.tw/
教育傳播學院	傳播學系	1	03-8565301#2811	http://www.commstudies.tcu.edu.tw/
	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	1	03-8565301#2891	http://www.lovechild.tcu.edu.tw/
人文社會學院	社會工作學系	1	03-8572677#3011	http://www.socialwork.tcu.edu.tw/
	人類發展與心理學系	1	03-8572677#3161	http://www.hdd.tcu.edu.tw/
	東方語文學系中文組	1	03-8572677#3061	http://www.ol.tcu.edu.tw/
	東方語文學系日文組	1	03-8572677#3061	http://www.ol.tcu.edu.tw/
國際暨跨領域學院	英美語文學系	1	03-8572677#3111	http://www.ell.tcu.edu.tw/
	國際服務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僅招收一年級)	1	03-8572677#3119	http://bmsi.tcu.edu.tw/
合計		15		
註：本校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總名額為上限，各學系(組、學程)名額得相互流用。				

陸、甄試方式及錄取原則

一、審查方式

1. 本項考試採資料審查方式進行，審查項目占分比例為 100%，滿分為 100 分，必要時系所得通知考生補繳資料、電話或視訊訪談等方式輔助審查。
2. 審查成績保留至小數點後第 2 位（小數點後第 3 位四捨五入），但成績核計過程中小點不去除。

二、錄取規定

1. 本校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總名額為上限，各學系(組、學程)名額得相互流用。
2. 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各系所(組)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為正取生；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3. 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生。

柒、放榜及寄發結果通知單

- 一、錄取名單公告：本校預定於 109 年 8 月 24 日於本校首頁/招生網頁公告錄取名單，公告時間得視本校招生委員會議及相關試務作業調整之。

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專案網頁(本校首頁/招生訊息/大學部其他管道)

http://www.enroll.tcu.edu.tw/?page_id=6739

- 二、公告錄取名單當日以「限時掛號」信函寄發「成績單及錄取結果」，並開放網路查詢。
- 三、考生應主動上網查詢公告錄取結果及成績。
- 四、錄取生身分資格不符者，本校將取消入學資格，亦不寄發錄取分發結果通知書。
- 五、考生務必留意信件及通知單上所註明之相關重要事項，以免延誤報到、遞補等作業；逾期未辦理報到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捌、成績複查申請

- 一、複查期限：109 年 8 月 27 日(四)前
- 二、申請方式，以電子郵件方式申請，受理信箱：yi8000126@mail.tcu.edu.tw，本校亦以 E-mail 方式回覆。
- 三、考生申請成績複查者應填具「成績複查申請表」(簡章附件五)，於受理期限內將成績複查表寄到受理信箱，逾時者，恕不受理申請。
- 四、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複查僅就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原錄取生複查後，若總分低於錄取標準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未錄取者結果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玖、錄取生報到、放棄入學資格及註冊入學

- 一、報到日期：本校採通信報到，正取生通信報到截止日，請參閱「重要日程表」。
- 二、錄取生報到：

1. 正、備取生應依錄取通知規定之報到日期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本校將依成績高低順序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2. 備取生遞補作業至本校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所定之開學日(109 年 9 月 14 日)截止。
 3. 報考本校同時錄取二學系以上者，僅能擇一學系登記報到。
- 三、錄取生報到時應繳驗證件：錄取生應於規定期限內持下列與報名時所填報考資格相符之證件。
1. 持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學歷』資格報考經錄取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交下列文件：
 -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中、英文以外之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文或英文譯本；高中畢業者免附成績證明文件)
 - (2)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或電子證明書)正本一份(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時間)。
 2. 持教育部認可之『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資格報考經錄取者，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繳交下列文件：
 - (1)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高中畢業者免附成績證明)
 - (2) 入出境日期紀錄等相關文件。
 3. 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資格報考經錄取者，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交下列文件：
 - (1) 肄業證明書正本、歷年成績單正本(高中畢業者免附成績證明文件)。
 - (2) 肄業證明書與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正本。
 - (3) 前項公證書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正本。

四、放棄入學資格之處理：

1. 正、備取生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填妥「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附件六)，以書面向本校聲明放棄入學資格。
2. 已辦理報到之正取生或已完成遞補報到之備取生，因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者，應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始得領回報到時所繳交之證件。
3. 錄取考生放棄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考生應事前慎重考慮。

五、註冊入學：

1. 有關錄取生之繳費及註冊相關事宜，本校註冊組將另行通知。
2. 已完成報到之新生，本校將於寄發入學通知及新生資料袋，錄取考生若未收到，應逕向本校註冊組查詢(03-8565301 轉 1102、1103)，逾期未依規定辦理者，視同自動放棄入學資格。

3. 錄取生應於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入學，不得辦理保留入學。

- 六、錄取之新生經錄取後，本校招生委員會得要求查驗所附證明文件之正本，如有與報考資格不符、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的證明文件；入學考試舞弊經法院或學校認證屬實者亦同。(如將來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壹拾、招生糾紛申訴範圍及處理程序：

一、申訴範圍：

考生對於招生相關事宜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認有不當致損及其個人權益者，得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1. 招生相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2. 不具名申訴者。
3. 逾申訴期限。

三、申訴程序：

1. 考生申訴應於放榜日之次日起十日內(以郵戳為憑)，填具考生申訴書(附件七)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
2. 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報考年級、報考學系(組)、准考證號、聯絡電話、日期、通訊地址、申訴之事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
3. 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4. 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案件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不受理他人代行之申訴。
5. 招生委員會於收件後，除有應不受理或中止評議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外，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壹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一、錄取學生入學後，經各學系認定須補修基礎科目與學分者，應依規定補修及格始准畢業，考生不得異議。
- 二、本校學生一律穿著制服(休閒服)。
- 三、本校餐廳僅提供素食。
- 四、學雜費：(109學年度收費標準依教育部核定後另行公告) 109學年度前之收費標準請參閱本校網頁 網址：<https://www.tcu.edu.tw/> →會計室→學雜費專區→學雜費收費標準表。
- 五、本校謹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報名考生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含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教育、職業、聯絡方式等個人之資料)僅作為招生及入學學籍等校內行政相關的用途，非取得您的同意或其他法令之特別規定，不會任意將資料揭露於第三人或使用於蒐集目的以外之其他用途。
- 六、本項招生考試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0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發布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

明：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 3 條 略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

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

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八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九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十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102年04月30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20055777C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三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一、臺灣地區人民。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一）肄業：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本目之1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畢業：
1、畢業證(明)書。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3、本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至之3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

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六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七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第八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 第九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 第十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 第十一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 第十二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十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108年2月1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80005179B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
二、採認：指經檢覈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三、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香港或澳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三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本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學校自行檢覈屬實者予以採認。
- 第四條 申請人申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四、其他相關文件。
- 第五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前項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高級文憑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香港或澳門學制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應以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出入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二項第二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二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第六條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臺灣地區及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擬入學大學就讀，且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出入境紀錄證明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或澳門學校規定須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

具香港或澳門學校證明文件並經檢覈後，其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且該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

第七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五、名（榮）譽博士學位。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八條

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本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九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第十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個人資料表

慈濟大學 109 學年度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計畫 學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個人資料表】(109 年 9 月入學)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境外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學歷，學校國別()，學校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澳門學歷，學校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地區學歷，學校名稱：		
目前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畢業 (含應屆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肄業 (修業_____個學期)		
申請學系(組) (報考學系以3系 組為限，請分張 填寫)			
申請入學年級 (請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級		
請黏貼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黏貼國民身分證背面影本	
本人已詳讀招生簡章規定所填資料正確無誤			
考生本人簽名／日期：			
考生如未成年需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並簽名／日期：			

【本表格式請下載 WORD 檔，填寫簽名後再掃描成 PDF 檔上傳至報名系統】

附件二：個人學經歷及生涯規劃表

慈濟大學 109 學年度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計畫 學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個人學經歷及生涯規劃表】

考生姓名		報考學系(組)	
以下自傳、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等項目，以 1500 字內為原則			
自傳			
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不敷使用，自行加頁填寫)

【本表格式請下載 WORD 檔，填寫後再轉成 PDF 檔上傳至報名系統】

附件三：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彙整表

慈濟大學 109 學年度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計畫 學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彙整表】

考生姓名		報考學系(組)	
以下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等項目，請依序號填寫 ◎凡有利學生審查之各項優秀表現資料皆可，例如：個人作品、專業證照、語文證明、競賽成績(成果)、社團活動經歷…等相關證明文件，請分項填寫，並附上佐證資料			
序 號	項目說明及證明資料		
1			
2			
3			

註：1、上述填列項目若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2、佐證資料如(成績證明、獲獎證明、獎狀、作品...等之圖片檔請編排各項目列中。

【本表格式請下載 WORD 檔，填寫後再轉成 PDF 檔上傳至報名系統】

慈濟大學 109 學年度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計畫 學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 考生	姓名		報考學系(組)	
	聯絡電話 (手機)		准考證號	
	E-mail			
複查項目		原始審查分數		複查結果 (※此欄考生請勿填)
資料審查		_____分		_____分
申請日期			考生簽名	
複查回覆事項(※此欄考生請勿填)				
回覆日期：				
注意 事項	一、複查期限： 109年8月27日(四) 下午 17:00 前。 二、申請方式：以電子郵件方式申請，受理信箱： yi8000126@mail.tcu.edu.tw 。 三、考生申請成績複查者，應填妥本申請表，再掃描成PDF檔，於受理期限內將本表郵寄到受理信箱。逾時者，恕不受理申請。 四、申請複查以1次為限，複查僅就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要求重新評閱。原錄取生複查後，若總分低於錄取標準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未錄取者結果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本表格式請下載 WORD 檔，填寫後再轉成 PDF 檔】

慈濟大學 109 學年度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計畫 學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姓名		准考證號	
錄取學系(組)		錄取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一 年 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二 年 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三 年 級
本人因(請寫原因)_____			
自願放棄經由「學士班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計畫」招生考試，錄取貴校之入學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 致			
慈濟大學招生委員會			
考生簽章		連絡電話	
法定代理人 簽章		聲明日期	

封底：慈濟大學校區位置配置圖

慈濟大學校本部(地址：970 花蓮市中央路三段 701 號)



慈濟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地址：970 花蓮市介仁街 67 號)

